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宝安贵改字[2026] SJ29 号

☒ 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[REDACTED] 证件类型及号码: 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/经营场所:

☐ 当事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住址: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符合标准、要求；擅自倾倒、堆放、填埋、焚烧、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；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杂贮存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1. 四 2016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证

月 线权佳人对便进行了死板检查

2. ☒ 2021年7月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 证明 该权利人主张权利

余悔何益

- 3.
- ☒
- 2026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，证

月 女前按安人正水6部位并了3更城(因色)

4. □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, 证

月

5. ☐ 2026年 7月 2 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 ☒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☐ 组织机构代码

□ 身份证复印件、□ 法人授权委托书,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;

1. □ 年 □ 月 □ 日 提供

- 1

□ 年 月 日

的明证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

的规定,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你单位是否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☒ 是 ☐ 否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 4 月 30 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 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 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 3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邹晓彬 电话: 0755-2618667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坪地村11号
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7月2日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具体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
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